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八六師大人字第四三七五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條
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八七號函發布
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 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擔任。
- 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 四、助教代表一人。
- 五、職員代表四人。
- 六、工友代表一人。
- 七、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 第三條 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之。
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合計為一單位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
前項選舉，職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三人；其餘代表均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一人。
- 第五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選舉時處於借調、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之教職員工，不列入選舉人及候選人。
-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

得連任。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由各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依其產生辦法遞補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選舉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竣，並將當選代表名單送人事室彙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